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11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文明

上列聲請人為詐欺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866 號刑事判決及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2 號刑事裁定，未審酌司法偵查程序中之瑕疵，有證據應調查而未調查之瑕疵，且判決不備理由，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聲請人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、聲請不合程式、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5 款、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易字第 82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86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，且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；聲請人另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866 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2 年度聲

再字第 22 號刑事裁定，以一部不合法，一部無理由駁回再審聲請，且不得抗告而告確定，因本件聲請意旨，僅涉及再審無理由之部分，故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2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而聲請人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提出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人以再審程序聲請憲法審查部分，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，或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何法規範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訴法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